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論文綜合評分表

【論文主試委員用】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平均分數	（此欄由音樂系辦公室依據評審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）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。		
	☐ 通過，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		
	☐ 通過，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，並經全體口試委員確認。		
	☐ 不通過。		

【論文口試委員簽名】

1		4	
2		5	
3		（當指導教授為1位時，考試委員為3位；當指導教授為2位時，考試委員為5位。）	

日期： 年 月 日